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各方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